

对交易性金融负债会计核算的几点认识

陈昌平¹ 陈婉岚² 严桂芳¹

(1. 衡阳技师学院 湖南衡阳 421101 2. 衡阳市职教研究中心 湖南衡阳 421101)

【摘要】 本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对交易性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的阐述,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有两点难以理解:一是金融负债是否具有可“交易性”特征;二是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很难找到应予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交易事项。为此,文章对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含义和确认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指出,“金融负债”可以简单概述为需要交付金融资产、以一项新的金融负债或者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或清偿的合同义务。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企业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要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简称“第一条款”)。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简称“第二条款”)。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简称“第三条款”)。笔者认为上述三个条款尚存在一些问题,值得商榷。

一、第一条款分析

从“交易性”特征角度来看,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意图是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出售这些金融工具,并通过这些金融工具短期内的价格差异赚取利润。其中的“交易性”意味着可以频繁地买卖,而其公允价值通常也会在多种因素影响下不停地上下波动。因此,存在一个活跃的交易市场是交易性金融工具具有“交易性”特征的前提条件。

从公允价值计量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角度来看,即便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而一项金融负债如果不能按市场价格(实际上是按约定价格)回购,则其公允价值变动对于债务人(回购方)来讲,就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它根本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以该负债便不应以公允价值计量。

从债务人角度来看,企业承担一项金融负债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是融资和融资成本最小化。如果企业在发行某种金融负债工具(如发行债券或者签发票据)时不能预见到正常情况下其公允价值在近期内会下跌,或者上涨的幅度低于其发行债券名义价值(本利和)增长的幅度,或者很可能在近期取得一项新的更低成本的负债足以取代前面的负债,则发行企业就不可能有准备在近期内回购的打算。

从债权人角度来看,一项短期金融负债(如有约定利率和

约定还本付息期限的短期债券)上市交易,如果其按市价转让之所得低于债券的面值加持有期间应计利息之和或持有至到期所获得的收益,则债权人提前转让的可能性就很小;反之,债务人提前回购的成本就会大于约定成本,债务人选择提前回购的可能性也会很小。

通过以上分析可见:“承担一项金融负债并准备在近期内回购,应当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说法是不妥的。下面用实例说明第一条款的不严谨之处(不考虑实务中这种短期债券是否有发行和购买的市场需求,也不考虑成本效益原则)。

例 1: B 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债券, 市场价格为 200 000 元,另发生交易费用 10 000 元,债券票面利率 5%,计划 1 年内回购,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B 公司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发行后所得款项存入银行。2009 年 6 月 30 日回购,以银行存款支付。

(1)2008 年 9 月 30 日:借:银行存款 190 000,投资收益 10 000;贷:交易性金融负债——本金 200 000。

(2)200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利息时:借:投资收益 2 500;贷:应付利息 2 500。

(3)2009 年 6 月 30 日:借:交易性金融负债——本金 200 000,应付利息 2 500,投资收益 5 000;贷:银行存款 207 500。

当然,这只是一个短期应付债券的发行、计息、提前回购业务的案例,因此上述账务处理中的“投资收益”应改为“财务费用”,“交易性金融负债”则应改为“短期应付债券”。那么是否可以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就是指: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可以按市价进行回购并准备随时回购的金融负债呢?对这个问题笔者将通过分析第二条款予以解答。

二、第二条款分析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可以理解为:根据管理当局意图以及计量属性、金融工具的种类等特征,对企业所持有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所形成的各种不同的金融工具组合,如:交易性证券投资组合、可供出售证券投资组合、持有至到期证券投资组合、长期股权投资组合、衍

生工具投资组合、套期工具投资组合等等。

例2:某公司在2007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交易性债务证券投资组合如下表:

投资项目	票面利率	初始投资成本 (不考虑税费)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柏灵顿北方公司债券	10%	43 860	51 500	7 640
通用汽车公司债券	11%	184 230	175 200	-9 030
时代华纳公司债券	8%	86 360	91 500	5 140
组合合计		314 450	318 200	3 750

投资者之所以愿意花钱购买债务性金融证券,是因为该证券预期会给投资者带来超过本金的收益,是为了取得该证券所代表的权益即债权,而不是想要承担该证券所承诺的还本付息的义务。不论是单项证券还是证券投资组合,买卖、转让的始终是债权而不是债务。也就是说债权人可以在活跃市场享有自由出售债权的权利,就像买卖一件商品那么简单。而债务人却不会因证券的转手而发生变化,即债务不会从一个人的手中转到另一个人的手中,债务人不能靠出售、转让证券而免除自己的债务。由此可见,债务并不具有可交易性特征,更不能简单地得出形成一家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就必定形成另一家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结论。

至于这一部分金融负债是否应该按公允价值计量也很值得商榷。现以例1中发行的短期债券为例,假定可上市交易并可随时按市场价格予以回购,并且假定12月31日该债券市场价格分别小于、大于或等于约定成本(债券票面本利和),该债券在期末时是否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呢?

回答是否定的。因为该债券在12月31日的约定成本为202 500元(因发行费用已经一次性支付,故暂不考虑),故B公司在考虑是否回购时就只看该债券的回购成本是否小于约定成本202 500元(假定不考虑相关税费)。而对于投资者而言则刚好相反,只有转让所得大于约定收益202 500元时,才有可能提前转让。因此不论该债券的公允价值是大于还是小于约定成本202 500元,B公司都不可以按公允价值对该债券进行计价,并将其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因为这种“未实现损益”实现的可能性太小,几乎不可能。

三、第三条款分析

第三条款指出:交易性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中的一种,而且是除了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在“套期工具”科目中进行核算)、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在“衍生工具”科目中核算)之外的其他衍生工具。同时,《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指出衍生金融负债在“衍生工具”科目核算,并指出“衍生工具”科目核算的内容将衍生套期工具排除在外。可见,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均已排除了“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核算衍生金融工具的可能性。

先看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即衍生金融工具,它是在原金融工具基础上派生出来的新型金融工具。如:股票期货合

约、股指期货合约、债券期货合约、期权合约、财务担保合同、嵌入衍生工具等都是衍生金融工具。其中除了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套期工具),其他的衍生工具都应该在“衍生工具”科目中核算。因为它们具有相同的双重特性,即在衍生工具的交易过程中,对于交易的双方都既有可能形成一项金融资产,又有可能发生一项金融负债(结果视余额的方向而定)。但是,这一点并不是说因此承担义务的一方就是因交易性金融负债而产生的,恰恰相反,它只是表明投资者因投资和买卖衍生工具而使自己有可能承担一项金融负债义务,它并非投资者的本意和预期,此是其一。

其二,假设有这样一种衍生工具,它从一产生就被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譬如,有一项不收取任何费用、没有任何预期利益的债务担保合同,如果哪个投资者买进该衍生工具就表明该投资者要承担该衍生工具所承诺的需要偿付的义务,并且随着交易次数的增加,该投资者所需投入的投资成本会越来越高,那么这种衍生工具有买方市场吗?这种导致投资者资产减少、负债增加的经济交易符合逻辑吗?由此可见,衍生工具本身具有既是金融资产又是金融负债的双重特性,而且还可表现为单纯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而具有可交易性的只是其预期能给投资者带来经济利益的那些特性。

再看套期工具。套期工具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等。衍生工具和非衍生工具都有可能被认定为一种套期工具。如看涨期权、看跌期权、利率互换、远期合约、期货交易合约等。作为有效套期的衍生工具与其他衍生工具相比,其特点是:在使用套期工具进行有效套期时,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企业的影响可能刚好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给企业带来的影响相互抵消或部分抵消(这正是有效套期的目的),而交易的双方则会因套期存在无效部分而最终分别形成一项金融资产和一项金融负债(没有被抵消的那一部分)。但是同衍生工具一样,具有交易性的套期工具绝不可能是一种只会给投资者带来金融偿付义务却没有任何预期利益的金融负债。

四、有可能被误认为是“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

需要注意的是,以下有可能被误认为是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短期浮动利率可上市债券、短期利率期货、债券期货交易合约、美国可上市交易的应付票据、债务抵押债券、可上市交易的杠杆投资保险合同、抵押担保证券、定期证券借贷工具、可调利率抵押贷款、拍卖标价证券、短期标售工具、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所持有的衍生工具、套期工具等。

五、混合金融工具分析

混合金融工具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拆的认股权证组合等。它们是否可以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呢?下面从三个方面予以分析:一是从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分拆的认股权证组合等的目的来看,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目的:①在放弃必要的控制权的条件下增加权益;②在较低的利率下获得债务资金。因此,发行债券企业不存在在近期内就回购的动机。二是从“回购”的意图来看,假定发行债券企业可以按市价在任意时点回购该混合金融工具,那么它真正进

行回购的前提条件必然是该混合金融工具的市价跌破其票面价值,或者有了成本更低的融资方式,而这两点都是不能预期的。三是从交易的实质来看,虽然该混合金融工具可以交易,并且能按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但是,交易的仍然只是该混合金融工具中的债权和股权权益部分,而负债部分则不论该混合金融工具如何交易都得由发行方来承担。因此会计准则要求将该混合金融工具予以分拆,分别确认为“应付债券”和“衍生工具”,并分别核算。下面用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目的。

例3:美国意法半导体公司曾经发行过一种按面值发行、0利率、10年期债券,该债券在10年内可以按33.43美元/股的行权价格转换为普通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假定发行时意法半导体公司的股票市价为15美元/股,意法公司想增加3343万美元权益,则必须发行普通股222.9万股,而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只需增加发行债券3343万元就可转换成股票100万股。

六、账务处理中的常见问题

由于对交易性金融负债在理解上有偏差,因而在具体账务处理上也难免出现偏差。现举例说明:

1. 有效套期保值及其账务处理。

例4:2008年3月10日,大顺贸易公司与新鑫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规定大顺贸易公司于2008年6月10日向新鑫公司销售100吨标准阴极铜,价格按当时市价成交。大顺贸易公司担心未来铜价下跌,为锁定利润,于当天投入100万元到期货市场作套期保值。3月10日铜期货合约Cu0807价格为68000元/吨,现货价格为67800元/吨,6月10日期货合约Cu0807价格为60000元/吨,现货价格为59800元/吨,大顺贸易公司到时交货并平掉期货头寸。假设不考虑相关税费,则做会计处理如下:

(1)3月10日,被套期项目作为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其公允价值为0,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2)投入100万元购入期货。借:期货保证金1000000;贷:银行存款1000000。

(3)卖出Cu0807合约20手,手续费2500元。借:期货交易费用2500;贷:期货保证金2500。

(4)6月10日,现货、期货价格均有变动。①现货:借:套期损益80000;贷:被套期项目——确定承诺80000。②期货:借:套期工具——铜期货合约Cu080780000;贷:套期损益80000。

(5)6月10日到期交货。借:银行存款5980000,被套期项目——确定承诺80000;贷:应收账款6780000。

(6)相应期货合约平仓,手续费2500元。借:期货保证金80000;贷:套期工具——铜期货合约Cu080780000。

(7)结算交易费用。借:期货交易费用2500;贷:期货保证金2500。

(8)套期结束,收回期货保证金余额1795000元。借:银行存款1795000;贷:期货保证金1795000。

笔者异议:①没有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中

对套期保值业务所统一规范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②这个实例是以签订商品期货交易合约的形式对一项确定的承诺所进行的现金流量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应该将其分别确认为“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按照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3月10日和6月10日不是“期末”,更不是“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按公允价值计价并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问题。但是根据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一般较短、很多套期工具取得时的成本与公允价值几乎为0的情况,笔者建议,应在月末或者季末,对“套期工具”以及“被套期项目”按照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和计量,以便及时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4月10日和3月10日虽然没有发生交易成本,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也为0,但是应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同时应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已确认资产确认为“被套期项目”(要看企业是否存在该项资产,如本例合约中的“100吨标准阴极铜”)。

2. 远期购汇合同及其账务处理。

例5:2007年3月1日,安邦公司与银行签订一项远期购汇合同,合同约定安邦公司于2007年4月10日以1:7.55的协定汇率(3月1日汇率)购入8000美元。2007年4月10日的实际汇率为1:7.68,不考虑手续费等其他因素。安邦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2007年3月1日签订远期购汇合同时: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外汇期货(8000美元)60400;贷:交易性金融负债——外汇期货(8000美元)60400。

(2)2007年4月10日购汇业务发生时:借:交易性金融负债——外汇期货(8000美元)60400;贷:银行存款60400。同时:借:银行存款61440;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外汇期货(8000美元)60400,投资收益1040。

笔者异议:①该远期购汇合同的签订,使得合同的双方都有可能因此而形成一项金融资产或承担一项金融负债。但是却不能据此将其同时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而应该在“套期工具”账户里进行核算。②作为套期工具的远期合同签订时公允价值和实际成本都为0,因此无需进行账务处理,只需在备查簿中登记。③同“例4”一样,本实例仍然应该在月末或者季末对该“套期工具”按公允价值予以计量;否则,该“套期工具”的账面余额就会出现因没有经历资产负债表日而仍在交割时为0的现象。

主要参考文献

1. 唐纳德·E.基索等著.杜兴强等译.中级会计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2. 郝建国等.工业企业会计实务.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2005
3. 施颖.五项重要负债的利息处理.中国管理信息化,2008;24
4. 李代军.企业套期保值账务处理.期货日报,2008-11-12
5.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